



缔约方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5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 决定   | 页次 |
|--|----|
| 1/CP.25 智利—马德里行动时刻 .....                                   | 2  |
| 2/CP.25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及其 2019 年审查 .....               | 5  |
| 3/CP.25 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 .....                        | 6  |
| 4/CP.25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br>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 15 |
| 5/CP.25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br>的第二次定期审评的范围 .....   | 25 |
| 6/CP.25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br>报告指南 .....           | 27 |



## 第 1/CP.25 号决定

### 智利—马德里行动时刻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9 号、第 1/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1/CP.22 号、第 1/CP.23 号和第 1/CP.24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CMA.2 号决定，

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和土著人民在呼吁紧急采取有力度的全球气候行动方面的努力和关切，

1. 确认多边主义和《公约》，包括其各项进程和原则，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面的作用；

2. 又确认过去 25 年来通过《气候公约》多边进程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的进展；

3. 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气候系统的状况；

4. 确认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的行动应以现有最佳科学为基础并不断参照新发现重新评估才最为有效；

5. 又确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提供科学信息供缔约方参考从而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努力的背景下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方面发挥的作用；

6. 表示赞赏和感谢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科学界提供 2019 年各项特别报告，<sup>1</sup> 这些报告体现了现有最佳科学，并鼓励缔约方继续支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7. 请缔约方在《气候公约》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所有相关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中利用上文第 6 段所述特别报告中的信息；

8. 再次严重关切地强调，迫切需要解决以下两者之间的重大差距：一是缔约方就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所作减缓努力的总合效果，二是为将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明显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将温升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而努力所需的总合排放路径；

9. 忆及当前的适应需要很大，提高减缓水平能减少对额外适应努力的需要，而适应需要扩大会增加适应成本；

10. 强调迫切需要加大力度，以确保所有缔约方尽可能做出最大限度的减缓和适应努力；

<sup>1</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9 年，《气专委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特别报告》，PR Shukla、J Skea、E Calvo Buendia 等人(编)，网址见 <https://www.ipcc.ch/report/srcl/>；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9 年，《气专委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H-O Pörtner、DC Roberts、V Masson-Delmotte 等人(编)，网址见 <https://www.ipcc.ch/srocc/home/>。

11. 忆及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承诺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范围内，在 2020 年之前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sup>2</sup>

12. 强调发展中国家在获得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方面持续面临挑战，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提升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以加强其国家适应和减缓努力；

13. 呼吁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实体继续支持制定并执行措施，以避免、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14. 回顾逐步扩大提供资金时应力求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实现平衡，同时考虑到国家驱动的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特别是那些尤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并具有重大能力限制的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需要提供公共资源和赠款用于适应；

15. 强调自然对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重要贡献，以及需要以综合的方式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问题；

16. 忆及当务之急是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就业岗位；

17. 欢迎通过加强的五年期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该方案促进《气候公约》进程中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并鼓励缔约方推进它们的执行工作；

18. 确认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盘点<sup>3</sup> 有助于突出缔约方在 2020 年之前这段时期的行动和支助方面做出的努力和面临的挑战以及《气候公约》机构有关这一时期的工作，并有助于提升对此的了解；

19. 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上就 2020 年之前的执行工作和目标举行一次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圆桌会议；

20.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 2020 年 9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4</sup> 提交建议，为上文第 19 段所述圆桌会议提供参考；

21. 请秘书处在 2021 年 9 月之前根据上文第 19 段所述圆桌会议的成果编写概要报告，为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的第二次定期审评提供参考；

22. 称赞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在本届会议上召开高级别部长级活动，目标是改善气候行动，特别是在农业、能源、金融和科学方面；

23.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组织了一次关于适应力度的部长级对话，这体现了缔约方对加强适应行动的广泛支持和高级别参与；

<sup>2</sup> 第 1/CP.16 号决定，第 98 段。

<sup>3</sup>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pre-2020>。

<sup>4</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24.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倡议召开 2019 年气候行动峰会，这有助于推动全球增强力度；

25. 感谢在上文第 24 段所述峰会上宣布自愿举措和联盟以及引领和加入这些举措和联盟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

26. 确认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推动实现《公约》宗旨和《巴黎协定》目标取得进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支持缔约方减少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27. 欢迎继续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并决定，继续任命 2021-2025 年高级别倡导者，<sup>5</sup> 继续与执行秘书及缔约方会议现任和候任主席一道每年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

28. 请高级别倡导者考虑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反馈，探讨如何改进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之下的工作，以增强力度；

29. 还请秘书处继续接触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并改善非国家行为体气候行动区平台的效果，包括自愿行动跟踪；

30. 称赞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努力强调海洋的重要性，包括海洋是地球气候系统的组成部分，并强调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确保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重要性；

3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在该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 年 6 月)上举行一次关于海洋与气候变化的对话，以审议如何在这方面加强减缓和适应行动；

32.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在该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土地与气候变化适应相关事项之关联的对话，同时不影响《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进程，包括该机构之下所开展的进程；

33.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建议，为上文第 31 至 32 段所述对话提供参考；

3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就上文第 31 至 32 段所述对话编写非正式概要报告；

35.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36.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5 日

<sup>5</sup>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2(c)段。

## 第 2/CP.25 号决定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及其 2019 年审查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4/CP.22 号决定第 2 段，

1. 注意到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审查结果的第 2/CMA.2 号决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2. 又注意到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sup>1</sup>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5 日

---

<sup>1</sup> 注意到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 第 3/CP.25 号决定

### 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6/CP.7、第 1/CP.16、第 23/CP.18、第 18/CP.20、第 1/CP.21、第 21/CP.22 和第 3/CP.23 号决定、《巴黎协定》和卡托维兹气候一揽子计划，

承认仍然需要通过《公约》之下活动中的所有相关指标和目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便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提高这些活动的有效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又承认正如附属履行机构的审查所表明的那样，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在《气候公约》进程中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为支持迄今为止开展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认识到，由于以往和当前的性别不平等和一些多层面因素，妇女和男子受到的气候变化影响往往会有所不同，发展中国家、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受到的影响可能会更加明显，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考虑到当务之急是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就业岗位，

1. 欢迎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sup>1</sup> 并确认缔约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秘书处和观察员为执行该方案及其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2. 注意到关于缔约方代表团和组成机构的性别构成的报告，<sup>2</sup> 该报告强调指出，妇女在缔约方代表团和组成机构的代表性依然缺乏进展，因而急需提高妇女的代表性；

3. 又注意到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组成机构进程的进展情况报告，<sup>3</sup> 该报告表示，越来越多的组成机构正在报告性别问题，并鼓励组成机构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4. 鼓励缔约方加强努力，推进序言中提及的各项决定的执行；

<sup>1</sup> FCCC/SBI/2019/15 和 Add.1。

<sup>2</sup> FCCC/CP/2019/9。

<sup>3</sup> FCCC/CP/2019/8。

5. 通过附件所载加强的五年期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
6. 承认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交流经验对于支持相关行为体设计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以及提高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和扩展这些措施而言至关重要；
7. 认识到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气候政策和行动中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实现长期气候目标而言至关重要；
8. 承认与联合国相关进程，特别是酌情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以及在国家执行工作中保持此种一致性，将有助于提高将性别考虑纳入气候行动的效率和有效性；
9. 注意到气候政策和行动的性别响应性实施和执行手段可使缔约方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提高力度，并加强性别平等、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体面工作和优质就业岗位的创造；
10.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审查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确定进展情况和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并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上对性别行动计划所载活动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11. 鼓励缔约方为气候谈判、执行和监测指定一个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并为联络人提供支持；
12. 请所有组成机构继续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将性别观点纳入其进程方面的进展情况；
13. 请缔约方酌情在《气候公约》进程之下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步骤；
14. 又请相关公共和私营实体提高气候融资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以期加强妇女的能力；
15. 请秘书处继续：
  - (a) 保持性别问题高级联络人职位，以保留相关专门知识，并支持和监测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
  - (b) 编写年度性别构成报告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组成机构进程方面的进展情况的两年期综合报告；
  - (c) 酌情与相关组织合作，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自工作领域方面向组成机构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 (d) 在为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持时，促进与其他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 (e) 便利支持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技能和能力的建设和加强；
  - (f) 利用现有《气候公约》网络资源和交流活动，加强交流和信息共享；

(g) 参与《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以进一步将性别考虑纳入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

16. 请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和《巴黎协定》采取与性别问题有关的行动，包括与《气候公约》性别行动计划有关的行动；

17. 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酌情参与执行性别行动计划中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活动；

18. 注意到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以及附件中的活动 A.1-5、B.1-3、C.1-3、D.1-3 和 6 及 E.1-2 所涉概算问题；

19.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附件

### 性别行动计划

1. 加强的性别行动计划规定了五个优先领域的目标和活动，目的是增进对性别响应性气候行动的认识和了解，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将其纳入《气候公约》的实施以及缔约方、秘书处、联合国各实体和各级所有利害关系方工作的主流，并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

### 优先领域

2. 缔约方、秘书处、《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将受邀酌情开展性别行动计划所载的活动。

3. 性别行动计划在五个优先领域规定了将推动实现其目标的活动(见表 1-5)。<sup>1</sup> 每个优先领域的目标见下文 4-8 段。

#### A. 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交流

4. 进一步将性别因素系统地纳入气候政策和行动，将理解和专门知识应用于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所要求的行动，并促进关于为加强性别响应性气候行动及其对提高妇女领导才能、实现性别平等和确保有效气候行动的影响而开展的活动的宣传、知识共享和交流。

#### B. 性别均衡、参与和妇女领导

5. 实现和维持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

#### C. 一致性

6. 进一步将性别因素纳入《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利害关系方在一致执行与性别有关的任务和活动方面的工作范围。

#### D. 性别响应性实施和执行手段

7. 在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中确保尊重、促进和考虑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 E. 监测和报告

8. 改进对执行和报告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下与性别有关的任务的追踪。

<sup>1</sup> 表中所用缩略语：COP = 《公约》缔约方会议，SB = 附属机构届会，SBI = 附属履行机构，SBSTA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表 1  
优先领域 A：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交流

| 活动  | 负责方   | 时限                  | 交付成果/产出   | 实施层面     |
|---|---|---------------------|---|----------|
| A.1 加强政府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将性别观点酌情纳入制定、监测、实施和审查国家气候变化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能力建设 | 主导者：缔约方、相关组织<br>协助者：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秘书处                            | 持续至 COP 30 (2024 年) | 实施关于制定性别响应性气候变化政策的能力建设  | 区域、国家    |
| A.2 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工具和资源，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通过研讨会、知识交流、同行学习、指导和辅导等方法，讨论并澄清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作用和工作     | 主导者：秘书处<br>协助者：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相关组织、缔约方                            | SB 52 (2020 年)      | 会期研讨会<br>关于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作用的建议                                    | 国际       |
|   | 主导者：相关组织<br>协助者：秘书处、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                                | 持续至 COP 30 (2024 年) | 提供能力建设机会、工具和资源  | 区域、国家    |
| A.3 加强政府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的能力建设，以在气候变化背景下酌情收集、分析和应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性别分析                            | 主导者：相关组织<br>协助者：缔约方   | 持续至 COP 30 (2024 年) | 促进工具、指南和培训  | 区域、国家、地方 |
| A.4 加强证据基础以及关于气候变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和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及妇女机会的认识                                     | 缔约方、相关组织、研究界  | SB 54 (2021 年)      | 就以下方面提交的材料：<br>- 气候变化对男女不同影响的层面和例子<br>- 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br>- 妇女的机会 | 国际、区域、国家 |
|   | 秘书处   | 截至 SB 56 (2022 年)   | 关于提交材料的综合报告   | 国际       |
|   | 请缔约方、相关组织、研究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参加一项活动，以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发布后提供相关信息 | 截至 COP 28 (2022 年)  | 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特别活动   | 国际、区域、国家 |
| A.5 促进利用社交媒体、网络资源和创新的交流工具，就利马性别问题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性别平等与公众进行有效交流，特别是与妇女接触          | 主导者：缔约方、相关组织、秘书处  | 持续至 COP 30 (2024 年) | 通过社交媒体、网络资源和创新的交流工具进行的有效交流                                      | 国际、区域、国家 |

表 2  
优先领域 B：性别均衡、参与和妇女领导

| 活动  | 负责方                          | 时限                        | 交付成果/产出                 | 实施层面     |
|---|------------------------------|---------------------------|-------------------------|----------|
| B.1 通过网络研讨会和会期培训等方法，促进妇女代表在领导、谈判和便利谈判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妇女对《气候公约》进程的参与  | 主导者：缔约方、相关组织<br>协助者：秘书       | 持续至<br>COP 30<br>(2024 年) | 研讨会、能力建设举措、网络研讨会        | 国际、区域、国家 |
| B.2 促进差旅基金，以此支持妇女平等参加各国出席《气候公约》届会的代表团，并促进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基层、地方和土著人民社区的基金，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分享有关差旅资金的信息                | 主导者：缔约方<br>协助者：相关组织、秘书处      | 持续至<br>COP 30<br>(2024 年) | 调动差旅基金，加强妇女对《气候公约》进程的参与 | 国际、区域、国家 |
| B.3 请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合作并共同主持一次对话，讨论提高领导能力，并强调地方社区和土著妇女的解决方案以及如何在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的工作计划相一致的情况下和在现有资源范围，加强他们对气候政策和行动的有效参与 | 请以下方面合作：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秘书处 | SB 57<br>(2022 年)         | 对话                      | 国际、区域    |
|   | 协助者：缔约方、相关组织<br>秘书处          | SB 58<br>(2023 年)         | 对话报告                    | 国际       |

表 3  
优先领域 C：一致性

| 活动  | 负责方                          | 时限                           | 交付成果/产出   | 实施层面 |
|---|------------------------------|------------------------------|---|------|
| C.1 确保以一致和系统的方式向组成机构成员介绍与性别有关的任务，以及性别问题在其工作中的相关性                                    | 主导者：秘书处<br>协助者：相关组织          | 持续至 COP 30<br>(2024 年)       | 向组成机构的所有新成员介绍对性别敏感的重要性                              | 国际   |
| C.2 促进组成机构主席就如何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交换意见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本决定第 15(b)段所述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组成机构进程方面的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 | 主导者：组成机构主席<br>协助者：秘书处        | SB 56 (2022 年)               | 选择对话主题  | 国际   |
|   | 主导者：秘书处<br>协助者：相关组织          | SB 56 (2022 年)               | 汇编将性别问题纳入组成机构工作的良好做法                                | 国际   |
|   | 主导者：组成机构主席<br>协助者：秘书处        | SB 58 (2023 年)               | 对话  | 国际   |
|   | 秘书处                          | SB 59 (2023 年)               | 对话报告  | 国际   |
| C.3 酌情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各附属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和进程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性别因素的工作间的协调               | 主导者：秘书处<br>协助者：缔约方、组成机构、相关组织 | 自 COP 26 (2020 年)起的 COP 各届会议 | 关于“性别日”的会期对话集中在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一个主题领域，以促进反映多方面因素的一致性 | 国际   |

表 4  
优先领域 D：性别响应性实施和执行手段

| 活动   | 负责方   | 时限                  | 交付成果/产出                                 | 实施层面     |
|--|---|---------------------|---|----------|
| D.1 分享有关性别预算的经验并支持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将性别响应性预算编制纳入国家预算，以酌情推进性别响应性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                          | 缔约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 2022 年 7 月 31 日     | 提交材料                                    | 国际       |
|  | 主导者：相关组织<br>协助者：缔约方、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秘书处、相关国家金融和预算实体、任何其他相关机构 | 2022 年              | 专家组会议                                   | 国际、区域、国家 |
|  | 主导者：秘书处<br>协助者：相关组织                                       | COP 28 (2022 年)     | “性别日”主题                                 | 国际       |
| D.2 提高对可用于促进酌情将性别平等进一步纳入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基金和技术支持的认识，包括促进基层妇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气候资金的良好做法               | 主导者：秘书处、缔约方<br>协助者：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私营部门、慈善金融机构、其他相关组织  | 持续至 COP 30 (2024 年) | 网络研讨会、交流材料、会期研讨会                        | 国际、区域、国家 |
| D.3 促进采用性别响应性技术解决方案来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加强、保护和保存不同部门有助于提高气候适应能力的地方、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并促进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和研发领域的充分参与和领导 | 主导者：缔约方、相关组织、组成机构<br>协助者：秘书处                              | 持续至 COP 30 (2024 年) | 研讨会、能力建设举措、网络研讨会                        | 国际、区域、国家 |
| D.4 支持在各部门和主题领域收集和整合有关性别和气候变化的信息和专门知识，根据需要确定性别和气候变化方面的专家，并加强有关性别和气候变化的知识平台                     | 主导者：缔约方、相关组织<br>协助者：秘书处                                   | 持续至 COP 30 (2024 年) | 有关性别和气候变化的知识和专长平台                       | 国际、区域、国家 |
| D.5 让妇女团体以及国家妇女和性别机构酌情参与各级制定、实施和更新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进程   | 缔约方、相关组织  | 持续至 COP 30 (2024 年) | 妇女团体以及国家妇女和性别机构对制定和实施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酌情参与 | 国家       |
|  | 缔约方、相关组织  | 持续至 COP 30 (2024 年) | 关于国家经验和需要的同行交流                          | 区域       |
|  | 缔约方、相关组织  | 持续至 COP 30 (2024 年) | 公开征集材料，以交流经验                            | 国际、国家    |

| 活动  | 负责方                              | 时限                | 交付成果/产出                       | 实施层面  |
|---|----------------------------------|-------------------|-------------------------------|-------|
| D.6 交流关于已将性别平等酌情纳入国家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缔约方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信息（例如，有关结果、影响和主要挑战的信息），以及关于缔约方为将性别平等纳入对这些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任何更新而在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 缔约方、相关组织                         | 2020年3月31日        | 关于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提交材料               | 国际、国家 |
|   | 主导者：秘书处<br>协助者：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相关组织 | SB 52 (2020年)     | 关于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在任何更新中采取的行动的会期研讨会  | 国际    |
|   | 秘书处                              | SB 53 (2020年)     | 非正式研讨会报告                      | 国际    |
|   | 主导者：相关组织<br>协助者：秘书处、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 | 持续至 COP 30 (2024) | 研讨会、对话、培训专家会议                 | 区域、国家 |
| D.7 加强提供用于性别分析的性别分类数据，同时考虑到多层因素，以更好地酌情为性别响应性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提供信息   | 主导者：相关组织、缔约方                     | 持续至 COP 30 (2024) | 管理和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酌情在国家系统中进行性别分析 | 国家    |

表 5

## 优先领域 E：监测和报告

| 活动   | 负责方 | 时限                               | 交付成果/产出        | 实施层面 |
|--|-----|----------------------------------|----------------|------|
| E.1 结合本决定第 15(b)段所述性别构成报告，包括通过案例研究，加强对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担任领导职务情况的监测和报告 | 秘书处 | 持续至 COP 30 (2024年)               | 在性别构成报告中纳入补充信息 | 国际   |
| E.2 酌情监测和报告缔约方在《气候公约》进程下提交的定期报告和通报中所报告的性别响应性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实施情况   | 秘书处 | COP 28 (2022年)<br>COP 30 (2024年) | 汇编和综合报告        | 国际   |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5 日

## 第 4/CP.25 号决定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7/CP.24CMA.1 号、第 3/CMP.14 号和第 7/CMA.1 号决定，

1. 欢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1</sup>及其在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工作方面的进展情况；

2. 通过附件一所载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 通过附件二所载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4. 决定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实施工作计划时，可根据需要考虑与第 7/CMA.1 号决定确定的模式相符的用于开展工作计划活动的其他模式，并作为建议提出工作计划的此类其他模式，供附属机构审议和通过；

5. 忆及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其中规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应提出建议供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附属机构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行动建议供审议和通过；

6. 请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上继续审议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和考虑因素，以期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7. 又请秘书处支持执行上文第 3 段所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8. 注意到上文第 3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9.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sup>1</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2723>。

## 附件一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一. 范围

1. 根据第 7/CMA.1 号决定及其附件，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卡托维兹委员会)。

#### 二. 任务

2.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卡托维兹委员会，以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实施其工作方案，并按照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运作。

3. 论坛和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下列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b) 编制技术文件、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 (d) 举办研讨会。

#### 三. 成员

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由 14 名成员组成，其中：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两名；
- (b) 最不发达国家一名；
-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
- (d) 相关政府间组织两名。<sup>1</sup>

5. 在同一决定中，《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成员应由其各自的集团提名。鼓励各集团提名成员，同时考虑到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应将这些任命通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主席。<sup>2</sup>

<sup>1</sup>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b)段。

<sup>2</sup>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d)段。



6.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成员应以专家身份任职，应在与论坛工作方案各方面有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具备相关资历和专门知识。<sup>3</sup>
7. 此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届。<sup>4</sup>
8. 成员的任期应从其被任命的日历年期间召开的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并在其任职的第二个日历年之后的日历年期间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9. 如果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职务的职能，卡托维兹委员会应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提名另一成员完成剩余任期，这种情况下的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在此情况下，卡托维兹委员会应通知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主席。
10. 如果一名成员无法连续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两次会议或无法履行卡托维兹委员会规定的职能和任务，则卡托维兹委员会联合主席将提请卡托维兹委员会注意此事，并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澄清其成员状况。

#### 四. 联合主席

11.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从成员中选出两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每人任期两年，并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sup>5</sup>
1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临时无法履行任务，应由卡托维兹委员会指定的另一成员担任联合主席。<sup>6</sup>
13. 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无法完成任期，卡托维兹委员会应从现任联合主席相关集团的成员中选出一名替代者来完成该任期。
14. 联合主席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持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和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全年工作方面进行协作，以确保会议之间的连贯性。
15. 联合主席两年任期结束后，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提名两名成员担任下一个两年任期的联合主席。
16. 联合主席应宣布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和闭幕，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并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17. 联合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他们在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秘书处应保留一份发言者名单。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主题无关，联合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sup>3</sup>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c)段。

<sup>4</sup>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e)段。

<sup>5</sup>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f)段。

<sup>6</sup>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g)段。

18.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进一步界定联合主席的额外职责和责任。
19. 联合主席行使其职能时，仍应受卡托维兹委员会领导。

## 五. 秘书处

20. 秘书处应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和便利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 (a) 为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宣布会议、发出邀请、为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并为会议提供相关文件；
  - (b) 保留会议记录，并安排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储存和保存；
  - (c) 向公众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会议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1. 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协助在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追踪其行动。
22. 此外，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履行委员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 六. 会议

23.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与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
24. 卡托维兹委员会必须至少有九名成员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25. 成员们必须尽早确认是否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需在开会前至少四周确认，以便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
26. 如果技术和财政资源允许，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应通过《气候公约》网站进行网播。
27.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上提出下次会议的日期。联合主席将与秘书处协商，商定下次会议的日期。

## 七. 会议议程和文件

28. 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编写卡托维兹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联合主席将编写一份会议报告，供成员们商定，并将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联合主席将向论坛汇报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9.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四周发送给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
30. 成员可在收到文件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对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的增补或更改意见，秘书处应在与共同主席商定的情况下，审议这些增补或更改意见以修订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

31.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将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以及任何辅助文件发送给各成员。经联合主席批准，文件可推迟发送。

32. 会议文件应尽可能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33.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3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应编写一份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提出建议供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而这两个机构反过来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行动建议，供其审议和通过。<sup>7</sup>

35. 该年度报告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会议前，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

## 八. 决策

36.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其成员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sup>8</sup>

37.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手段便利其工作。

## 九. 工作语文

38. 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 十. 专家顾问参加会议

39. 卡托维兹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应在其会议上利用外部专门知识。

40. 联合主席可与卡托维兹委员会协商，邀请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或民间社会的代表作为会上审议的具体问题的专家顾问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

## 十一. 观察员参加会议

41.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除非卡托维兹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组织均应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会议。<sup>9</sup>

42.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随时决定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不对观察员开放。

<sup>7</sup>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以及附件，第 4(j)段。

<sup>8</sup>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i)段。

<sup>9</sup>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h)段。

43. 秘书处应向公众公布会议日期和地点，以便观察员参加。

44. 经卡托维兹委员会同意，观察员可应邀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联合主席应在会议前一周将观察员的任何拟议发言通知卡托维兹委员会。

45. 在整个会议期间，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请观察员发言。

## 十二. 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46.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便利闭会期间的工作。秘书处应确保建立并维持一个安全和专门的网络界面，以便利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 十三. 工作组

47.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在其成员中设立工作组，以支持论坛履行其职能。工作组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根据上文第 39 至 40 段，接收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 十四. 工作计划

48.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支持论坛的工作。

## 十五. 议事规则的修正

49.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建议修正本议事规则，供论坛审议并由附属机构批准。

50. 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向秘书处提交议事规则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应分发这些提案和修正案，供卡托维兹委员会所有成员审议。

51. 应不迟于会议前两周向卡托维兹委员会各成员分发提案，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讨论或提出议事规则提案以供决定。

## 十六.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压倒性权威

52. 如果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任何规定有冲突，应以《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规定为准。

## 附件二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sup>1</sup>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忆及：

(a)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其中决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应提出建议供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附属机构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行动建议供审议和通过；

(b)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j)段，其中决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编写一份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c)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其中决定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以下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 (一)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二) 编制技术文件、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 (三)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 (四) 举办研讨会；

(d)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0 段，其中要求附属机构对论坛的工作计划进行中期审查；

(e) 第 7/CMA.1 号决定第 9 段，其中决定论坛应根据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制定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六年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关切的相关政策问题。

<sup>1</sup> 见下表。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供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使用)

| 活动编号 <sup>a</sup> | 活动   | 预计实施时间表   | 负责方           | 模式/产出  |
|-------------------|--|---|---------------|--|
| a                 | 就如何将性别因素纳入各自的工作领域以及如何实现性别均衡目标的问题,向《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秘书处技术小组的主席和成员提供能力建设(第 3/CP.23 号决定)                        | SB 52(2020 年 6 月)   | 卡托维兹委员会       | 研讨会  |
| b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审议卡托维兹委员会年度报告(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j)段)   | SB 53 (2020 年 11 月)、<br>SB 55 (2021 年 11 月)、<br>SB57 (2022 年 11 月)、<br>SB 59 (2023 年 11 月)、<br>SB 61 (2024 年 11 月)和<br>SB 63 (2025 年) | 卡托维兹委员会<br>论坛 | 编写年度报告<br>审议年度报告   |
| c                 | 从 SB 56 (2022 年 6 月)开始对本工作计划进行中期审查(第 7/CMA.1 号决定,第 10 段)   | SB 56   | 论坛            | 结论/决定草案  |
| d                 | 为全球盘点中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技术评估部分准备信息(第 19/CMA.1 号决定,第 8 和 24 段)   | SB 56 和 SB 57   | 论坛            | 向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提交一份成果文件供审议  |
| e                 | 在 SB 59 上审查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第 7/CMA.1 号决定,第 6 段)  | SB 58 (2013 年 6 月)和 SB 59   | 论坛            | 编制用于审查的指导性问题<br>接受并考虑审查  |
| 1                 | 探索各种方法,为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缓解战略、计划、政策和方案,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和/或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提供信息,最大限度地发挥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消极影响 <sup>b</sup> | SB 52   | 卡托维兹委员会<br>论坛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br>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br>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 2                 | 确定国家驱动战略和最佳做法,涉及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侧重于实施温室气体低排放政策和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 SB 54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和<br>SB 58<br>SB 58  | 卡托维兹委员会<br>论坛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br>具体实例<br>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br>会期研讨会   |

| 活动编号 <sup>a</sup> | 活动  | 预计实施时间表                    | 负责方     | 模式/产出  |
|-------------------|---|----------------------------|---------|--|
| 3                 | 与技术专家、从业人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协商，促进开发、强化、定制和使用工具和方法，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建模和评估，包括确定和审查数据匮乏环境中的现有工具和方法                  | SB 53 及以后的会议，由论坛/卡托维兹委员会决定 | 卡托维兹委员会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技术文件                                    |
|                   |   |                            | 论坛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br>组织区域研讨会   |
| 4                 | 通过利害关系方的合作和投入，提高缔约方在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的能力和了解，以促进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公正转型                                      | SB 52 和 SB 63              | 卡托维兹委员会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技术文件                                    |
|                   |   |                            | 论坛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 5                 | 提高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认识和了解，以评估实施应对措施可能产生的新行业和新业务的经济影响，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实施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消极影响                 | SB 57                      | 卡托维兹委员会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技术文件                                    |
|                   |   |                            | 论坛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 6                 | 促进提供和使用指导方针和政策框架，以协助缔约方促进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在部门内和各部门间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包括培训、重组、再培训和技能提高系统以及利害关系方参与战略              | SB 60 (2024 年 6 月)         | 卡托维兹委员会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
|                   |   |                            | 论坛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
| 7                 | 促进具体区域、国家和/或部门案例研究和方法的发展和交流，内容涉及(1)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劳动力公正转型和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2)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了解积极和消极影响 | SB 59 及以后的会议，由论坛/卡托维兹委员会决定 | 卡托维兹委员会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br>卡托维兹委员会将审查现有的案例研究，并酌情确定可以开展案例研究的领域。 |
|                   |   |                            | 论坛      |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
| 8                 | 确定和交流关于让私营部门(包括中小企业和公私伙伴关系)参与进来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促进在温室气体低排放部门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                                  | SB 59                      | 卡托维兹委员会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技术文件                                    |
|                   |   |                            | 论坛      |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br>具体实例                                   |

| 活动编号 <sup>a</sup> | 活动  | 预计实施时间表                | 负责方     | 模式/产出                                    |
|-------------------|---|------------------------|---------|--|
| 9                 | 确定和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性别因素以及当地社区、土著人民、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           | SB 56 和 SB 62 (2025 年) | 卡托维兹委员会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技术文件                      |
|                   |   |                        | 论坛      |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br>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br>会期研讨会 |
| 10                | 分享就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工作进行报告和通报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SB 61                  | 卡托维兹委员会 |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
|                   |   |                        | 论坛      |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br>具体实例                     |
| 11                | 利用现有最佳科学，包括利用现有工具和方法，促进、交流和分享关于评估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共同效益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SB 55 和 SB 57          | 卡托维兹委员会 |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                          |
|                   |   |                        | 论坛      |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

<sup>a</sup> 字母代表以前决定中的活动，数字则代表本决定中的新活动。

<sup>b</sup> 本文件中的“影响”是指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sup>c</sup> 缩略语：KCI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SB = 附属机构届会。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5 日



## 第 5/CP.25 号决定

###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的第二次定期审评的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条所载的最终目标，

又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1/CP.18、第 10/CP.21 和第 18/CP.23 号决定，

还忆及第 1/CP.24 号决定第五部分和第 19/CMA.1 号决定，

1. 忆及根据第 1/CP.18 号决定第 79 段，审评应依据《公约》相关原则和规定，定期评估：

(a) 从《公约》最终目标来看该长期全球目标是否适当；

(b) 实现该长期全球目标的总体进展，包括对《公约》下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审议；

2. 商定将根据下文第 4 段界定的范围，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协助下，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sup>1</sup>和实现该目标的总体进展情况进行第二次定期审评，避免工作重复，并考虑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以及附属机构之下开展的相关工作的结果；

3. 注意到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自 2013-2015 年审评完成以来，出现了与第二次定期审评有关的新信息，这些补充信息将公开提供；

4. 决定第二次定期审评应根据《公约》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在现有最佳科学的基础上：

(a) 使缔约方更好地了解：

(一) 结合《公约》最终目标来看的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的各种设想；

(二) 自 2013-2015 年审评完成以来，在处理信息和知识差距，包括与实现长期全球目标的设想和相关影响的范围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

(三) 实现长期全球目标以确保有效执行《公约》的挑战和机遇；

(b) 参照《公约》的最终目标，评估各缔约方为实现长期全球目标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

<sup>1</sup> 长期全球目标最初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4 段中作了界定，在第 10/CP.21 号决定第 4 段中进行了更新。

5. 商定第二次定期审评的结果不会改变或重新界定第 10/CP.21 号决定所述的长期全球目标；

6. 决定第二次定期审评应比照采用第 1/CP.18 号决定第 80-90 段规定的模式，包括有系统的专家对话；

7. 又决定第二次定期审评应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2 年结束，有系统的专家对话与附属机构届会同期举行，从附属机构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开始，至第五十五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完成；

8. 还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审议继续开展定期审评的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时考虑到 2013-2015 年审评和第二次定期审评以及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经验；定期审评、全球盘点和《公约》及《巴黎协定》之下其他相关进程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和协同作用；以及与定期审评有关的可用的新信息；

9.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已完成了第 10/CP.21 号决定第 10 段和第 18/CP.23 号决定第 2 段所载的任务。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5 日

## 第 6/CP.25 号决定

###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第五、第六和第十二条及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报告有关的第 9/CP.2、第 11/CP.4、第 4/CP.5、第 1/CP.16、第 2/CP.17、第 19/CP.18、第 24/CP.19 和第 9/CP.21 号决定，以及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框架有关的第 1/CP.24 号决定第 39 至 43 段，

又忆及它请附属履行机构根据在编制第一个两年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方面所获得的经验，<sup>1</sup>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sup>2</sup>

1. 通过附件所载经修订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第八次国家信息通报起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时应使用以上第 1 段所述指南；

3. 又决定更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八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五次两年期报告的截止日，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sup>3</sup> 改为尽早在向《气候公约》提交 2020 年清单年温室气体年度清单之时，但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便为缔约方提供将清单数据纳入这些报告的机会；

4. 还决定第 1/CP.24 号决定中对第 4/CP.5 号决定的所有提及均应理解为系指第 6/CP.25 号决定。

<sup>1</sup>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8 段。

<sup>2</sup> 在第 4/CP.5 号决定中通过，载于 FCCC/CP/1999/7 号文件。

<sup>3</sup>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 至 14 段。

## 附件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 《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 一. 目的

1. 这些指南的目的是：

(a) 协助《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b) 促进提供一致、透明、可比、精确和完整的信息，以便能透彻地审查和评估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并监测附件一缔约方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协助缔约方会议按照第七条第 2 款(a)项履行其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和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履行其审查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下的承诺是否适足的职责。

#### 二. 内容提要

2.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包括内容提要，概述全文所载的信息和数据。内容提要的篇幅应该不超过 15 页。

#### 三. 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有关的国情

3. 缔约方应该叙述其国情、国情如何影响温室气体(GHG)排放和清除，以及国情和国情变化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缔约方应当提供有关其国情与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因素包括分类指数如何相关的信息，以说明国情与排放和清除之间的关系。缔约方可提供最能够说明其国情和历史趋势的任何信息。不过，为了提高国家信息通报的可比性，建议在下列标题下报告信息：

(a) 政府结构：例如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际决策进程或机构的作用和责任；

(b) 人口概况：例如，人口总数、密度和分布；

(c) 经济概况：例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国内货币和购买力平价表示)、按部门分列的国内生产总值、国际贸易格局；

(d) 地理概况：例如，面积、纬度、土地利用情况和生态系统；

(e) 气候概况：例如，气温分布、年度气温变化、降水量分布、气候易变性和极端事件；

(f) 能源(酌情按燃料类别说明)：例如，能源基础、生产、市场结构、价格、税收、补贴、贸易；

- (g) 运输：例如，运输方式(客运和货运)、运输距离、车船队和机群特点；
- (h) 工业：例如结构；
- (i) 废物：例如，废物来源和管理方法；
- (j) 建筑物总量和城市结构：例如，住宅和商业建筑概况；
- (k) 农业：例如，结构和管理方法；
- (l) 森林：例如，种类和管理方法；
- (m) 其他情况。

####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和第 10 款实行灵活性

4. 凡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和第 10 款要求给予灵活性或考虑的缔约方，应该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类型的特殊考虑并就它们所处的情况作出充分的解释。

## 四.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 A. 简要表格

5. 应该就 1990 年(或其他基准年)直至能获得最新年度清单信息的最近年份(最近清单年)提交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第 24/CP.19 号决定附件一和缔约方会议随后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所编制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概要信息。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提供的信息，应当与(国家信息通报应提交日期前一年)能获得的最新年度清单信息相吻合，任何不同之处应予充分说明。

6. 为了国家信息通报的目的，不必提供完整的清单信息。然而，各缔约方至少应该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概要信息，包括以排放趋势表中二氧化碳当量表述的信息，排放趋势表在《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准则所载通用报告格式中提供。缔约方可选择复制与国家信息通报一起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信息。这些表格可以不载入信息通报的正文，而是列为其附件。

### B. 概要叙述

7. 在国家信息通报的正文中，缔约方应当提供一份概要叙述和数字，说明以上第 6 段所述简要表格中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缔约方应当说明影响排放趋势的因素。

### C. 国家清单安排

8. 缔约方应按照“《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所载关于国家清单安排的报告要求提供关于国家清单安排的概要信息，以及关于这些国家清单安排自上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的变更情况的概要信息。

## 五. 政策和措施

### A. 选择要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政策和措施

9.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缔约方应该报告为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之下的承诺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情况。这不一定需要把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者增加清除量列为首要目标。

10. 缔约方在报告时应当侧重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具有最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或政策和措施组合，它们还可以指明哪些是有创新和/或可供其他缔约方仿效的政策和措施。缔约方可以报告已通过的和在计划阶段的政策和措施，但应当将这些政策和措施与已执行的政策和措施作明确的区分。国家信息通报不必报告每一项对温室气体排放有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11. 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应当是：已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政策和措施：(1) 国内立法已生效；(2) 已制定了一项或多项自愿协议；(3) 已拨出了资金；(4) 已筹集了人力资源)；已通过的政策和措施(已作出了正式的政府决定并明确承诺予以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和/或国家、州、省、区和地方各级政府视适用情况而计划的政策和措施(在讨论中或已宣布并在将来有实际可能予以通过和执行的各种备选方案)。此外，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也可以包括区域或国际努力背景下通过的政策和措施。

12. 缔约方应当报告为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二)目下的承诺而采取的行动，该项规定要求它们确定并定期审评其本身有哪些政策和做法鼓励了导致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因此活动而上升的活动。缔约方也应当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采取这类行动的理由。

13. 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尽可能详细的关于评估应对措施所致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

### B. 国家信息通报政策和措施一节的结构

14. 缔约方应该按部门报告有关政策和措施的情况，表明哪些温室气体(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和三氟化氮(NF<sub>3</sub>)受到哪些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应该视合适程度考虑以下部门：能源、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以下 D 节所列每一部门的主要政策和措施应该有自己的书面陈述，并用以下表 1 作补充。缔约方可以列入单独的文件和表格叙述跨部门的政策和措施。影响国际运输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应该在运输部门下报告。

15. 如果一项政策或措施是一段时期以来始终奉行的，并在缔约方上次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两年期报告中已作出过透彻的报告，应当在最新的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及这一点，并只需作一简要说明，同时重点指出对政策或措施的任何修改或者所取得的成效。

16. 有些信息，诸如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可以按某一具体部门或就所涉某一具体气体采取的若干辅助措施，一并作出综合报告。

## C. 决策过程

17. 国家信息通报还应当叙述总体政策背景，包括减缓温室气体的国家目标。还可以包括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减缓战略或其他有关政策目标。各部之间有关的决策程序或机构也可以加以说明。

18. 国家信息通报应当叙述一段时间监测和评价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还应当报告监测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政策的体制安排。

## D. 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

19. 对每项政策和措施的描述应该包括以下所列每个专题的信息。对每项政策和措施的描述应当言简意赅，应当包括每个主题标题后提议的以下细节：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称；

(b) 受影响的部门。应当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c) 受影响的一种或多种温室气体；

(d) 受影响的目标和/或活动。对目标的阐述应当侧重于政策和措施的各项关键性目标和收益，包括阐述各种活动和/或受影响的各类源和汇。只要可能，对目标应当作定量表述；

(e) 文书类型。应当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术语：经济、财税、自愿协议、规章、信息、教育、研究或其他；

(f) 执行状况。应当说明政策或措施是不再实施，处于规划阶段，已获通过，还是在执行中。对于已获通过和执行的措施，可在额外信息中列入已提供的资金、未来预算拨款和实施的时间范围；

(g) 政策或措施的简要说明；

(h) 执行的起始年份；

(i) 执行实体。这应当说明国家、州、省、区和地方各级政府的作用以及其他实体的参与情况；

(j) 减缓影响估计(某一年的，非累计，以 kt CO<sub>2</sub> 当量计)。

20. 在对报告的每项政策或措施或者每套补充措施的叙述中，缔约方应该酌情包括对单个政策或措施或者一批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作出定量估算(如果不能进行这种估算，缔约方应该解释原因)，包括因通过和执行报告的政策和措施而使活动水平和/或排放和清除发生变化的估计以及对估计方法的简述。估算应当针对最近的一个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某个具体年份。

21. 缔约方还可以在下面的标题下提供报告的各项政策或措施的信息：

(a) 有关政策或措施成本的信息。在提交这类信息时，应当就信息中所采用的“成本”一词确定出一项简要定义；

(b) 关于非温室气体减缓收益的信息。这类收益可以包括减少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或健康好处；

(c) 关于它与其他政策和措施在国家一级的相互作用的信息。这可以包括阐述各项政策之间相互补充，以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总量。

22. 按照以下第 34 段提供的信息，缔约方应该报告它们认为其政策和措施按《公约》目标如何改变长期人为排放和清除趋势的情况。

#### **E. 不再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23. 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列的政策和措施不再实行时，缔约方可以说明为什么如此。



表 1  
按部门分列的政策和措施简况

| 政策或措施名称 <sup>a</sup> | 受影响(各)部门 <sup>b</sup> | 受影响(各)GHG | 受影响目标和/或活动 | 文书类型 <sup>c</sup> | 执行状况 <sup>d</sup> | 简要说明 <sup>e</sup> | 起始执行年份 | (各)执行实体 | 减缓影响估计(非累计, 以 kt CO <sub>2</sub> 当量计) |      |
|----------------------|-----------------------|-----------|------------|-------------------|-------------------|-------------------|--------|---------|---------------------------------------|------|
|                      |                       |           |            |                   |                   |                   |        |         | 20XX <sup>f</sup>                     | 2020 |

注：最后两列填写缔约方为估计影响而确定的年份(根据措施状况和是否具备事后或事先估计)。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

- <sup>a</sup> 缔约方应使用星号(\*)表示政策或措施包括在“有措施”预测中。
- <sup>b</sup>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农业、林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 <sup>c</sup>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文书类型：经济、财税、自愿协议、规章、信息、教育、研究和其他。
- <sup>d</sup>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描述用语报告执行状况：已执行、已通过和已计划。
- <sup>e</sup> 可提供关于政策或措施的代价和相关时间范围的额外信息。
- <sup>f</sup> 缔约方认为相关的任选年份。

## 六. 政策和措施的预测及总体效果

### A. 目的

24. 国家信息通报预测一节的首要目标是参照目前国情及已实施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说明未来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趋势，并说明不采取这些政策和措施可能出现的排放和清除情况。

### B. 预测

25. 缔约方至少应该根据以下第 26 段报告“有措施”的预测，也可以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预测。

26. “有措施”的预测应包括目前已实施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有额外措施”的预测如果提供，也包括已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无措施”的预测如果提供，应排除作为该预测起点所选定的年份之后实施、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在报告时，缔约方如果愿意可以将其“无措施”的预测列为“基准”或“参考”预测，但应对这种预测的性质作出解释。

27. 缔约方可以报告对任何预测的敏感分析，但应当设法限制所提出的设想数目。缔约方可以就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提供敏感度分析的结果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学和参数的简要解释。

### C. 编制与实际数据有关的预测

28. 应该参照以往年份实际清单数据编制排放预测。

29. 对于“有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预测，起点一般应当是最近的清单年份。缔约方可以提供从以前年份起的“无措施”的预测。

30. 缔约方提出其预测时应当参照在现有的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提供的上一年未经调整的清单数据。此外，缔约方可以参照调整后的清单数据提出预测。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该说明调整的性质。

### D. 范围和编制方法

31. 预测应该以部门分类提出，并尽可能使用温室气体清单采用的同样部门分类。

32. 应该对以下温室气体逐一作出预测：GHG<sub>s</sub>、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PFC<sub>s</sub>、HFC<sub>s</sub>、SF<sub>6</sub>和NF<sub>3</sub>（每次都把PFC<sub>s</sub>和HFC<sub>s</sub>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缔约方还可以提供对一氧化碳、氧化氮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氧化硫的间接排放作出预测。此外，应该使用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全球变暖潜能值按每个部门以及全国总数的综合格式提出预测。

33. 为了确保与清单报告相一致，与出售给参与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的燃料有关的排放量预测应尽可能单独报告，不计入国家总数。

34. 鉴于《公约》的目标以及考虑到意图在于改变较长期的排放和清除趋势，缔约方应当列入从 1990 年(或酌情另一基准年)至最近清单年的量化的历史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信息。应当就 1990 年(或酌情另一基准年)、1995 年、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和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直至最近的清单年，提出信息。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如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关于历史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和信息应当以表格格式提出。表格格式的使用应该按以下表 2、3 和 4。对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在温室气体清单中使用 1990 年以外的年份作为基准年的缔约方，应该给出该年的清单数据。

表 2  
关于“有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sup>a</sup>

|  | GHG 排放量和清除量 <sup>b、c</sup><br>(kt CO <sub>2</sub> 当量) |        |        |        |        |        |     | GHG 排放量预测 <sup>c、d</sup><br>(kt CO <sub>2</sub> 当量) |                     |     |     |     |
|--|---|--------|--------|--------|--------|--------|-----|---|---------------------|-----|-----|-----|
|  | 基准年   | 1990 年 | 1995 年 | 2000 年 | 2005 年 | 2010 年 | ... | 20XX 年 <sup>e</sup>                                 | 20YY 年 <sup>f</sup> | ... | ... | ... |
| 部门 <sup>g、h</sup>  |   |        |        |        |        |        |     |   |                     |     |     |     |
| 能源   |   |        |        |        |        |        |     |   |                     |     |     |     |
| 运输   |   |        |        |        |        |        |     |   |                     |     |     |     |
| 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   |   |        |        |        |        |        |     |   |                     |     |     |     |
| 农业   |   |        |        |        |        |        |     |   |                     |     |     |     |
| 林业/LULUCF  |   |        |        |        |        |        |     |   |                     |     |     |     |
| 废物管理/废物  |   |        |        |        |        |        |     |   |                     |     |     |     |
| 其他(请具体填写)  |   |        |        |        |        |        |     |   |                     |     |     |     |
| 气体   |   |        |        |        |        |        |     |   |                     |     |     |     |
| CO <sub>2</sub> 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br>净 CO <sub>2</sub>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CO <sub>2</sub> 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 的<br>净 CO <sub>2</sub>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CH <sub>4</sub> 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br>CH <sub>4</sub>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CH <sub>4</sub> 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 的<br>CH <sub>4</sub>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N <sub>2</sub> O 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br>N <sub>2</sub> O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N <sub>2</sub> O 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 的<br>N <sub>2</sub> O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HFCs   |   |        |        |        |        |        |     |   |                     |     |     |     |
| PFCs   |   |        |        |        |        |        |     |   |                     |     |     |     |
| SF <sub>6</sub>  |   |        |        |        |        |        |     |   |                     |     |     |     |
|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sub>3</sub> )                             |   |        |        |        |        |        |     |   |                     |     |     |     |

|                           | GHG 排放量和清除量 <sup>b、c</sup><br>(kt CO <sub>2</sub> 当量) |        |        |        |        |        |     | GHG 排放量预测 <sup>c、d</sup><br>(kt CO <sub>2</sub> 当量) |                     |     |     |     |
|---------------------------|---|--------|--------|--------|--------|--------|-----|---|---------------------|-----|-----|-----|
|                           | 基准年   | 1990 年 | 1995 年 | 2000 年 | 2005 年 | 2010 年 | ... | 20XX 年 <sup>e</sup>                                 | 20YY 年 <sup>f</sup> | ... | ... | ... |
| 合计，包括 LULUCF <sup>i</sup> |   |        |        |        |        |        |     |   |                     |     |     |     |
| 合计，不包括 LULUCF             |   |        |        |        |        |        |     |   |                     |     |     |     |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sup>a</sup> 按照上述指南第 25 段，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预测，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预测。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预测，它应分别使用以下表 3 或者表 3 和/或表 4。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预测，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不应列出表 3 或表 4。
- <sup>b</sup> 这几列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现有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所报相同，并与根据上述指南第四节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 <sup>c</sup> 缔约方可在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中列入 CO<sub>2</sub> 间接排放量，并应在下面的自定义脚注中予以注明。
- <sup>d</sup> 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
- <sup>e</sup> 最近的清单年。
- <sup>f</sup>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 <sup>g</sup> 按照上述指南第 31 段，应尽可能以部门分类，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4 段所列部门类别，即，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 <sup>h</sup>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跨部门)。
- <sup>i</sup>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表 3  
关于“无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sup>a</sup>

|  | GHG 排放量和清除量 <sup>b、c</sup><br>(kt CO <sub>2</sub> 当量) |        |        |        |        |        | GHG 排放量预测 <sup>c、d</sup><br>(kt CO <sub>2</sub> 当量) |                     |                     |                     |     |     |
|--|---|--------|--------|--------|--------|--------|---|---------------------|---------------------|---------------------|-----|-----|
|  | 基准年   | 1990 年 | 1995 年 | 2000 年 | 2005 年 | 2010 年 | ...   | 20XX 年 <sup>e</sup> | 20YY 年 <sup>f</sup> | 20ZZ 年 <sup>g</sup> | ... | ... |
| 部门 <sup>h、i</sup>  |   |        |        |        |        |        |   |                     |                     |                     |     |     |
| 能源   |   |        |        |        |        |        |   |                     |                     |                     |     |     |
| 运输   |   |        |        |        |        |        |   |                     |                     |                     |     |     |
| 工业/工业加工  |   |        |        |        |        |        |   |                     |                     |                     |     |     |
| 农业   |   |        |        |        |        |        |   |                     |                     |                     |     |     |
| 林业/LULUCF  |   |        |        |        |        |        |   |                     |                     |                     |     |     |
|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   |        |        |        |        |        |   |                     |                     |                     |     |     |
| 其他(请具体填写)  |   |        |        |        |        |        |   |                     |                     |                     |     |     |
| 气体   |   |        |        |        |        |        |   |                     |                     |                     |     |     |
| CO <sub>2</sub> 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br>净 CO <sub>2</sub>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CO <sub>2</sub> 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br>的净 CO <sub>2</sub>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CH <sub>4</sub> 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br>CH <sub>4</sub>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CH <sub>4</sub> 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br>的 CH <sub>4</sub>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N <sub>2</sub> O 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br>N <sub>2</sub> O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N <sub>2</sub> O 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br>的 N <sub>2</sub> O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HFCs   |   |        |        |        |        |        |   |                     |                     |                     |     |     |
| PFCs   |   |        |        |        |        |        |   |                     |                     |                     |     |     |
| SF <sub>6</sub>  |   |        |        |        |        |        |   |                     |                     |                     |     |     |
|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sub>3</sub> )                             |   |        |        |        |        |        |   |                     |                     |                     |     |     |

|                            | GHG 排放量和清除量 <sup>b、c</sup><br>(kt CO <sub>2</sub> 当量) |        |        |        |        |        | GHG 排放量预测 <sup>c、d</sup><br>(kt CO <sub>2</sub> 当量) |                     |                     |                     |     |     |
|----------------------------|---|--------|--------|--------|--------|--------|---|---------------------|---------------------|---------------------|-----|-----|
|                            | 基准年   | 1990 年 | 1995 年 | 2000 年 | 2005 年 | 2010 年 | ...   | 20XX 年 <sup>e</sup> | 20YY 年 <sup>f</sup> | 20ZZ 年 <sup>g</sup> | ... | ... |
| 合计, 包括 LULUCF <sup>j</sup> |   |        |        |        |        |        |   |                     |                     |                     |     |     |
| 合计, 不包括 LULUCF             |   |        |        |        |        |        |   |                     |                     |                     |     |     |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sup>a</sup> 按照上述指南第 25 段, 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预测, 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预测。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它应分别使用以下表 3 或者表 3 和/或表 4。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不应列出表 3 或表 4。
- <sup>b</sup> 这几列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现有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所报相同, 并与根据上述指南第四节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 <sup>c</sup> 缔约方可在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中列入 CO<sub>2</sub> 间接排放量, 并应在下面的自定义脚注中予以注明。
- <sup>d</sup> 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或最近清单年的前一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
- <sup>e</sup> 预测起始年。
- <sup>f</sup> 最近的清单年, 如果预测从更早的年份开始。
- <sup>g</sup>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 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 <sup>h</sup> 按照上述指南第 31 段, 应尽可能以部门分类, 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4 段所列部门类别, 即, 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 <sup>i</sup>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
- <sup>j</sup>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表 4  
关于“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sup>a</sup>

|  | GHG 排放量和清除量 <sup>b、c</sup><br>(kt CO <sub>2</sub> 当量) |        |        |        |        |        |     | GHG 排放量预测 <sup>c、d</sup><br>(kt CO <sub>2</sub> 当量) |                     |     |     |     |
|--|---|--------|--------|--------|--------|--------|-----|---|---------------------|-----|-----|-----|
|  | 基准年   | 1990 年 | 1995 年 | 2000 年 | 2005 年 | 2010 年 | ... | 20XX 年 <sup>e</sup>                                 | 20YY 年 <sup>f</sup> | ... | ... | ... |
| 部门 <sup>g、h</sup>  |   |        |        |        |        |        |     |   |                     |     |     |     |
| 能源   |   |        |        |        |        |        |     |   |                     |     |     |     |
| 运输   |   |        |        |        |        |        |     |   |                     |     |     |     |
| 工业/工业加工  |   |        |        |        |        |        |     |   |                     |     |     |     |
| 农业   |   |        |        |        |        |        |     |   |                     |     |     |     |
| 林业/LULUCF  |   |        |        |        |        |        |     |   |                     |     |     |     |
|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   |        |        |        |        |        |     |   |                     |     |     |     |
| 其他(请具体填写)  |   |        |        |        |        |        |     |   |                     |     |     |     |
| 气体   |   |        |        |        |        |        |     |   |                     |     |     |     |
| CO <sub>2</sub> 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br>净 CO <sub>2</sub>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CO <sub>2</sub> 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 的<br>净 CO <sub>2</sub>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CH <sub>4</sub> 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br>CH <sub>4</sub>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CH <sub>4</sub> 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 的<br>CH <sub>4</sub>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N <sub>2</sub> O 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br>N <sub>2</sub> O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N <sub>2</sub> O 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 的<br>N <sub>2</sub> O 排放量 |   |        |        |        |        |        |     |   |                     |     |     |     |
| HFCs   |   |        |        |        |        |        |     |   |                     |     |     |     |
| PFCs   |   |        |        |        |        |        |     |   |                     |     |     |     |
| SF <sub>6</sub>  |   |        |        |        |        |        |     |   |                     |     |     |     |
|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sub>3</sub>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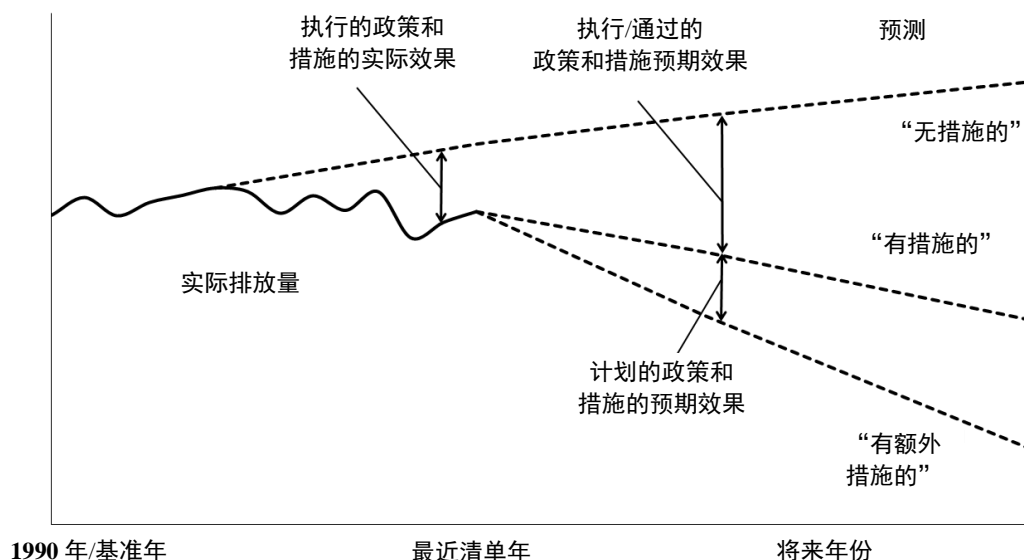
|                            | GHG 排放量和清除量 <sup>b、c</sup><br>(kt CO <sub>2</sub> 当量) |        |        |        |        |        |     | GHG 排放量预测 <sup>c、d</sup><br>(kt CO <sub>2</sub> 当量) |                     |     |     |     |
|----------------------------|---|--------|--------|--------|--------|--------|-----|---|---------------------|-----|-----|-----|
|                            | 基准年   | 1990 年 | 1995 年 | 2000 年 | 2005 年 | 2010 年 | ... | 20XX 年 <sup>e</sup>                                 | 20YY 年 <sup>f</sup> | ... | ... | ... |
| 合计, 包括 LULUCF <sup>i</sup> |   |        |        |        |        |        |     |   |                     |     |     |     |
| 合计, 不包括 LULUCF             |   |        |        |        |        |        |     |   |                     |     |     |     |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sup>a</sup> 按照上述指南第 25 段, 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预测, 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预测。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它应分别使用以下表 3 或者表 3 和/或表 4。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不应列出表 3 或表 4。
- <sup>b</sup> 这几列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现有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所报相同, 并与根据上述指南第四节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 <sup>c</sup> 缔约方可在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中列入 CO<sub>2</sub> 间接排放量, 并应在下面的自定义脚注中予以注明。
- <sup>d</sup> 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或最近清单年的前一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
- <sup>e</sup> 最近的清单年。
- <sup>f</sup>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 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 <sup>g</sup> 按照上述指南第 31 段, 应尽可能以部门分类, 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4 段所列部门类别, 即, 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 <sup>h</sup>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
- <sup>i</sup>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35. 应该为第 31 段至 34 段所指信息编制一张说明图，说明从 1990 年(或酌情选定的另一基准年)至最近清单年以及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的未调整清单数据和“有措施”的预测。也可绘制额外的图表。下图列示假设的缔约方排放预测。它表明了 1990 年至最近清单年的未调整清单数据以及“有措施”、“有额外措施”和“无措施”的预测。

假设的缔约方排放预测



## E. 对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的评估

36. 在国家信息通报政策和措施一节中叙述了单项政策和措施的估计和预期效果。在国家信息通报预测部分，缔约方应该报告已执行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估计和预期的总体效果。缔约方还可以报告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预期总体效果。

37. 缔约方应该根据“有措施”的定义，对照无这类措施的情况，评估其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这种效果以被避免的或被固化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表示，按气体分类(以 CO<sub>2</sub> 当量计)，所涉年份应该为最近清单年以及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并从最近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不是累积值)。这一信息可以表格形式列出。

38. 缔约方可以通过计算“有措施”和“无措施”预测之间的差异来估计出其措施的总体效果。另外，缔约方还可以使用另一方法来单项评估每一重大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将单个效果加在一起得出总效果。在这两种情况下，报告时都应该明确说明在估算中认为从哪一年开始执行或未执行政策。

## F. 方法学

39. 在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量以及估算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排放和清除的总体效果时，缔约方可以使用它们选择的任何模式和/或方法。国家信息通报应当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读者能够对这些模式和方法有基本的了解。

40. 为保证透明度，对所使用的每一模式和方法，各缔约方应当扼要地：
- (a) 说明它用于哪些气体和/部门；
  - (b) 叙述其类型及其特点(例如，从上至下模式、由下至上模式、核算模式或专家判断)；
  - (c) 叙述它设计的原有目的，并酌情叙述如何按气体变化的目的对它作了修改；
  - (d) 概述它的优点和缺点；
  - (e) 说明它如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或协同作用。
41. 缔约方应提供与以上第 40 段(a)至(e)小段所述信息有关的更详细信息的参考出处。
42. 缔约方应当报告目前的国家信息通报与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做预测之间在假设、使用的方法和结果上的主要差别。
43. 应当对预测对基本假设的敏感程度进行定性论述，可能时进行定量论述。
44. 为确保透明度，缔约方应当利用以下表 5 报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人口增长、税率和国际燃料价格等变量的基本假设和数值的信息。这一信息应当限于以下第 45 段未包括的内容(即不应当包括特定部门的数据)。
45. 为使读者了解 1990 年至最近清单年后至少 15 年的排放趋势，缔约方应列出每个部门的因素和活动的有关信息。这种信息可以用表格列出。

表 5  
预测分析中使用的关键变量和假设概要<sup>a</sup>

| 关键假设 | 历史 <sup>b</sup> |        |        |        |        | 预测  |                     |                     |     |     |
|------|-----------------|--------|--------|--------|--------|-----|---------------------|---------------------|-----|-----|
|      | 1990 年          | 1995 年 | 2000 年 | 2005 年 | 2010 年 | ... | 20XX 年 <sup>c</sup> | 20YY 年 <sup>d</sup> | ... | ... |
|      |                 |        |        |        |        |     |                     |                     |     |     |

<sup>a</sup> 缔约方应当酌情列入关键假设。

<sup>b</sup> 缔约方应当列入用于编制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预测的历史数据。

<sup>c</sup> 最近的清单年。

<sup>d</sup>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 七.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46.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列入关于气候变化预期影响的信息，并概述为在适应方面实施第四条第 1 款(b)和(e)项而采取的行动。鼓励缔约方利用和参照关于评估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措施的有关方法学和指南。缔约方除其他外可以提及关于沿海区域管理、水资源和农业的综合计划。缔约方也可以报告在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方面取得的具体科研成果。

47. 鼓励缔约方在报告本节的信息时使用以下结构：

(a) 气候建模、预测和情景：例如，与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有关的气候建模、气候预测和情景方面的更新信息；

(b) 评估对气候变化的风险和脆弱性：例如，与当前和预期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关键的经济、社会和/或环境脆弱性和风险方面的更新信息；

(c) 气候变化影响：例如，观察到和潜在的未来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更新信息；

(d) 国内适应政策和战略：例如，适应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的更新信息，说明缔约方通过更广泛的国内发展和部门规划来处理风险和脆弱性的中长期方针；

(e) 监测和评估框架：例如，已执行的适应战略或计划的监测和评估方针方面的更新信息；

(f) 适应行动的进展和结果：例如，为处理当前风险和脆弱性而采取的适应措施及其执行状况方面的更新信息，以及进展情况，如可能的话，已执行的适应措施的结果和效力方面的更新信息。

## 八.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48.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关于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包括证明这种支持确属新的和额外的支持的信息。在报告这种信息时，缔约方应尽可能区分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用于减缓活动的支持和用于适应活动的支持，并酌情指出这种活动中的能力建设内容。对于具有多种目标的活动，所提供的资金可报为部分划给其他有关目标的捐助。

49. 附件二缔约方应酌情说明本国采取何种方针追踪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情况。这种说明还应包括关于指标、所用交付机制和所追踪划拨渠道的信息。

50. 附件二缔约方在按照以下第 52 和 53 段报告信息时，应使用《公约》之下参照国际经验制订的任何方法。附件二缔约方应说明所使用的方法并以严格、稳健和透明的方式报告据以提出资金信息的假设和所用方法。

## A. 资金

51.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说明如何设法确保所提供的资源被有效地用于处理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方面的需要。

52.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已经支付和承诺哪些资助，以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的任何经济和社会影响，并酌情在减缓和适应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为此，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见以下表 6、7 和 8)提供概要信息，说明过去两个日历年或财政年度通过哪些划拨渠道并提供了多少年度捐助给有关各方，酌情包括下列各方面：

(a) 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b)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c)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d) 联合国专门机构；

(e)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助。

53.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提供以上第 52 段所指过去两个日历年或财政年度的概要信息，说明每年为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而提供的资助，包括下列各项：

(a) 资金额(包括所提供币种金额及其美元/国际货币换算额)；

(b) 支持类型(用于减缓和用于适应活动)；

(c) 资金来源；

(d) 金融工具；

(e) 部门；

(f) 一项关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的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的说明；包括澄清如何确定这些资源是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54.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形式并参照以下表 6，详细通报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这些不利影响的费用而提供的援助情况。

55. 鉴于第 1/CP.16 号决定第 98 段所指调动资金的目标也包括私人资金来源，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报告经由双边气候融资调动的、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减缓和适应活动的资金流量，并应报告旨在促进扩大私营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减缓和适应活动的投资的政策和措施。

56.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具体说明用于提供援助的工具类型，诸如赠款和优惠贷款。

表 6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的概况<sup>a</sup>

| 划拨渠道                    | 年份                        |                      |                  |                 |  |                        |                      |                  |                 |
|-------------------------|---------------------------|----------------------|------------------|-----------------|--|------------------------|----------------------|------------------|-----------------|
|                         | 本币                        |                      |                  |                 |  | 美元 <sup>b</sup>        |                      |                  |                 |
|                         | 核心/<br>一般 <sup>c, 1</sup> | 气候特定 <sup>d, 2</sup> |                  |                 |  | 核心/<br>一般 <sup>c</sup> | 气候特定 <sup>d, 2</sup> |                  |                 |
|                         | 减缓                        | 适应                   | 跨部门 <sup>e</sup> | 其他 <sup>f</sup> |  | 减缓                     | 适应                   | 跨部门 <sup>e</sup> | 其他 <sup>f</sup> |
| 通过多边渠道的捐款总额：            |                           |                      |                  |                 |  |                        |                      |                  |                 |
|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sup>g</sup>   |                           |                      |                  |                 |  |                        |                      |                  |                 |
|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sup>h</sup> |                           |                      |                  |                 |  |                        |                      |                  |                 |
| 多边金融机构，<br>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                           |                      |                  |                 |  |                        |                      |                  |                 |
| 联合国专门机构                 |                           |                      |                  |                 |  |                        |                      |                  |                 |
| 通过双边、区域和<br>其他渠道的捐款总额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6、7 和 8 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 <sup>a</sup>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 <sup>b</sup> 缔约方应在文献资料栏内说明表 6、表 7 和表 8 中信息使用的汇率换算方法。
- <sup>c</sup> 此处指提供给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多边机构的支持。
- <sup>d</sup>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 <sup>e</sup> 此处指对横跨减缓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 <sup>f</sup> 请具体填写。
- <sup>g</sup> “指南”第 52(a)段所列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 <sup>h</sup> “指南”第 52(b)段所述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表 7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的捐款<sup>a</sup>

|                   | 总额                   |    |                     |    | 状况 <sup>b,3</sup> | 资金来源 <sup>4</sup>             | 金融工具 <sup>5</sup>                            | 支持类型 <sup>6</sup>                               | 部门 <sup>c,7</sup>   |
|-------------------|----------------------|----|---------------------|----|-------------------|-------------------------------|--|---|---|
|                   | 核心/一般 <sup>d,1</sup> |    | 气候特定 <sup>e,2</sup> |    |                   |                               |  |   |   |
|                   | 本币                   | 美元 | 本币                  | 美元 |                   |                               |  |   |   |
| 捐助方供资             |                      |    |                     |    | 已承诺<br>已支付        | ODA<br>OOF<br>其他 <sup>f</sup> | 赠款<br>优惠贷款<br>非优惠贷款<br>股权<br>其他 <sup>f</sup> | 减缓<br>适应<br>跨部门 <sup>g</sup><br>其他 <sup>f</sup> | 能源<br>运输<br>工业<br>农业<br>林业<br>水和环境卫生<br>跨部门<br>其他 <sup>f</sup><br>不适用 |
|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                      |    |                     |    |                   |                               |  |   |   |
| 1. 全球环境基金         |                      |    |                     |    |                   |                               |  |   |   |
| 2.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                      |    |                     |    |                   |                               |  |   |   |
| 3.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    |                     |    |                   |                               |  |   |   |
| 4. 适应基金           |                      |    |                     |    |                   |                               |  |   |   |
| 5. 绿色气候基金         |                      |    |                     |    |                   |                               |  |   |   |
| 6. 《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                      |    |                     |    |                   |                               |  |   |   |
| 7.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                      |    |                     |    |                   |                               |  |   |   |
| 1. 世界银行           |                      |    |                     |    |                   |                               |  |   |   |
| 2. 国际金融公司         |                      |    |                     |    |                   |                               |  |   |   |
| 3. 非洲开发银行         |                      |    |                     |    |                   |                               |  |   |   |
| 4. 亚洲开发银行         |                      |    |                     |    |                   |                               |  |   |   |
|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                      |    |                     |    |                   |                               |  |   |   |
| 6. 美洲开发银行         |                      |    |                     |    |                   |                               |  |   |   |
| 7. 其他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捐助方供资   | 总额                   |    |                     |    | 状况 <sup>b,3</sup><br>已承诺<br>已支付 | 资金来源 <sup>4</sup><br>ODA<br>OOF<br>其他 <sup>f</sup> | 金融工具 <sup>5</sup><br>赠款<br>优惠贷款<br>非优惠贷款<br>股权<br>其他 <sup>f</sup> | 支持类型 <sup>6</sup><br>减缓<br>适应<br>跨部门 <sup>g</sup><br>其他 <sup>f</sup> | 部门 <sup>c,7</sup><br>能源<br>运输<br>工业<br>农业<br>林业<br>水和环境卫生<br>跨部门<br>其他 <sup>f</sup><br>不适用 |
|---------|----------------------|----|---------------------|----|---------------------------------|--|---|--|--|
|         | 核心/一般 <sup>d,1</sup> |    | 气候特定 <sup>e,2</sup> |    |                                 |  |   |  |  |
|         | 本币                   | 美元 | 本币                  | 美元 |                                 |  |   |  |  |
| 联合国专门机构 |                      |    |                     |    |                                 |  |   |  |  |
| 1.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br>(具体方案)   |    |                     |    |                                 |  |   |  |  |
| 2.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br>(具体方案)   |    |                     |    |                                 |  |   |  |  |
| 3.      | 其他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6、7 和 8 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缩略语：ODA = 官方发展援助；OOF = 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sup>a</sup>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sup>b</sup>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用于具体确定已支付和已承诺的资金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支付和已承诺的顺序尽可能多提供状况类别的信息。

<sup>c</sup> 缔约方可选填多个适用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酌情报告部门分配情况。

<sup>d</sup> 此处指提供给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多边机构的支持。

<sup>e</sup>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sup>f</sup> 请具体填写。

<sup>g</sup> 此处指对横跨减缓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表 8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款<sup>a</sup>

| 受援国/区域/项目/方案/活动 <sup>b</sup> | 总额                  |    | 状况 <sup>c,3</sup> | 资金来源 <sup>4</sup> | 资金工具 <sup>5</sup> | 支持类型 <sup>6</sup> | 部门 <sup>d,7</sup> | 补充信息 <sup>e</sup> |
|------------------------------|---------------------|----|-------------------|-------------------|-------------------|-------------------|-------------------|-------------------|
|                              | 气候特定 <sup>f,2</sup> |    |                   |                   |                   |                   |                   |                   |
|                              |                     |    | 已承诺               | 官方发展援助            | 赠款                | 减缓                | 能源                |                   |
|                              |                     |    | 已支付               | 其它官方<br>资金流量      | 优惠贷款              | 适应                | 运输                |                   |
|                              |                     |    |                   | 其他 <sup>g</sup>   | 非优惠贷款             | 跨部门 <sup>h</sup>  | 工业                |                   |
|                              | 本币                  | 美元 |                   |                   | 股权                | 其他 <sup>g</sup>   | 农业                |                   |
|                              |                     |    |                   |                   | 其他 <sup>g</sup>   |                   | 林业                |                   |
|                              |                     |    |                   |                   |                   |                   | 水和环境卫生            |                   |
|                              |                     |    |                   |                   |                   |                   | 跨部门               |                   |
|                              |                     |    |                   |                   |                   |                   | 其他 <sup>g</sup>   |                   |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6、7 和 8 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缩略语：ODA = 官方发展援助；OOF = 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缔约方应每年各填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sup>a</sup> 缔约方应尽可能报告本表所载的详细信息。

<sup>b</sup>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用于将基金具体确定为已支付和已承诺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支付和已承诺为优先顺序尽可能多地提供状况类别的信息。

<sup>c</sup> 缔约方可选填若干可适用的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报告可适用的部门分配情况。

<sup>d</sup> 缔约方应酌情报告项目细节和执行机构。

<sup>e</sup>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它们如何将基金界定为气候特定的。

<sup>f</sup> 请具体填写。

<sup>g</sup> 此处指对横跨减缓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 文献资料栏

|  |
|--|
| 1: 核心/一般   |
|  |
| 2: 气候特定  |
|  |
| 3: 状况  |
|  |
| 4: 资金来源  |
|  |
| 5: 资金工具  |
|  |
| 6: 支持类型  |
|  |
| 7: 部门  |
|  |
| 每个缔约方应注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澄清是如何确定这种资金是新的和额外的。请就表 7 和表 8 提供这项信息。 |
|  |

## B. 技术开发和转让

57.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利益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气候技术的转让、获取和部署，以及支持开发和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当地能力和技术。缔约方应在可行时用以下表 9 报告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包括成功和失败的事例。

58.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见以下表 10)提供信息，说明自上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与所落实或计划的技术转让有关的措施和活动。附件二缔约方在报告这种措施和活动时，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受援国、所针对的减缓或适应领域、所涉部门、技术转让来自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并应区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开展的活动。由于缔约方收集私营部门活动的适当信息的能力有限，因此缔约方可在可行的情况下表明它们是如何鼓励私营部门活动的，这些活动是如何帮助缔约方履行它们在《公约》第四条第 3、4 和 5 款下的承诺的。

表 9

对若干推广切实可行的步骤、为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或获得提供便利和/或资助的项目或方案的说明

---

项目/方案标题:

---

目的:

---

接受国:

部门:

资助总额:

落实年份:

---

说明:

---

使项目/方案得以成功的因素:

---

转让的技术:

---

对温室气体排放/清除的影响(可不填):

---

表 10  
提供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支持<sup>a, b</sup>

| 接受国和/或区域 | 目标领域  |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措施和活动 | 部门 <sup>c</sup> | 技术转让的资金来源 | 活动开展方 | 状况  | 补充信息 <sup>d</sup> |
|----------|-------|---------------|-----------------|-----------|-------|-----|-------------------|
|          | 减缓    |               | 能源              | 私营        | 私营    | 已执行 |                   |
|          | 适应    |               | 运输              | 公共        | 公共    | 已规划 |                   |
|          | 减缓和适应 |               | 工业              | 私营和公共     | 私营和公共 |     |                   |
|          |       |               | 农业              |           |       |     |                   |
|          |       |               | 水和环境卫生          |           |       |     |                   |
|          |       |               | 其他              |           |       |     |                   |

<sup>a</sup> 尽可能报告。

<sup>b</sup> 表中应填上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的执行或计划的措施和活动。

<sup>c</sup> 缔约方可酌情报告部门细分信息。

<sup>d</sup> 补充信息举例而言可包括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所提供的资金的信息、关于措施或活动的简述以及关于联合供资安排的信息。

## C. 能力建设

59.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减缓、适应及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确定的现有和新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见以下表 11)报告这种信息，作为对单项措施和活动的说明。

表 11  
提供能力建设支持<sup>a</sup>

| 接受国和/或区域 | 目标领域                       | 方案或项目名称 | 方案或项目说明 <sup>b,c</sup> |
|----------|----------------------------|---------|------------------------|
|          | 减缓<br>适应<br>技术开发和转让<br>多领域 |         |                        |

<sup>a</sup> 尽可能报告。

<sup>b</sup> 每个《公约》附件二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减缓、适应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领域提出的现有和正在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为它们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sup>c</sup> 举例而言可提供关于措施或活动以及联合供资安排的补充信息。

## 九. 研究与系统观测

60.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第五条和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它们在研究与系统观测方面采取的行动。

61. 国家信息通报应涉及国内活动和国际活动(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世界气候方案、未来地球和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报告还应反映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能力建设而采取的行动。

62. 缔约方应按照以下第 67 段提供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活动的概要情况。为指导以下 A 节和 C 节的报告，缔约方应参考修订的“《气候公约》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报告指南”中的详细指导(第 11/CP.13 号决定附件)以及缔约方会议随后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

63. 国家信息通报应以扼要归纳形式报告所采取的行动。例如，研究或模式运行结果或数据分析不应列在这一节。

### A. 研究与系统观测的总政策和资金

64. 缔约方应提供研究与系统观测的总政策和资金方面的信息。

65. 缔约方应查明自由和开放地进行国际数据和信息交流的机会和障碍以及为克服这种障碍而采取的行动。

## B. 研究

66. 缔约方应除其他外提供以下方面的突出内容、创新和所做努力的信息：

- (a) 对气候过程和气候系统的研究，其中包括对古气候的研究；
- (b) 模拟和预测，包括全球和区域模式；
- (c)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d) 社会经济分析，包括分析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各种对策的影响；
- (e) 对减少和适应技术研究和开发。

## C. 系统观测

67. 缔约方应扼要报告关于陆基和空基气候观测系统的国家计划、方案和支持的现状，其中包括长期连续数据、数据质量管理和备有以及以下领域的数据交流和存档：

- (a) 大气气候观测系统，包括测量大气成份的系统；
- (b) 海洋气候观测系统；
- (c) 陆地气候观测系统；
- (d) 冰冻层气候观测系统；
- (e) 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观测系统以及有关的数据和监测系统。

## 十.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68.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i)项、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第1款(b)项，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它们在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行动情况。在这一节，缔约方应主要报告宣传和材料、资源或信息中心、培训方案以及参与国际活动等方面的情况。缔约方可以报告公众参与编写或国内审查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情况。

69. 国家信息通报可以报告以下方面的情况：

- (a)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一般政策；
- (b)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
- (c) 新闻活动；
- (d) 培训方案；
- (e) 资源或新闻中心；
- (f) 公众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 (g) 对国际活动的参与；
- (h) 对《公约》第六条执行情况的监测、审评和评估。



## 十一. 指南的更新

70. 本指南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酌情予以审查和修订。

## 十二. 国家信息通报的结构

71. 每个缔约方应该在一份文件中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通报本指南所列的信息。缔约方应该通过适当的《气候公约》信息提交系统向秘书处提供电子版的国家信息通报。国家信息通报的篇幅可以由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决定，但应该力求避免国家信息通报过长，以方便审议程序。

72. 如果补充文件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提供，附件被视为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国家信息通报的主体文本中应该明确提及附件中的有关信息。

73. 如果提供统计数据，应当同时提供用语定义，除非用语本身已很明确。

74. 为便利国家信息通报的透明、可比和一致性，缔约方应该按照附件所载的大纲安排国家信息通报的内容；可以酌情对分节的标题进行重新措词，并解释重新措词的原因。为保证完整性，不应该排除任何必报内容。若因任何原因无法报告必报内容，缔约方应该就有关必报内容的章节为何只作部分报告的原因作出解释。

## 附录

### 国家信息通报的结构

- 一. 内容提要
- 二. 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有关的国家情况
- 三.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 A. 简要表格
  - B. 概要叙述
  - C. 国家清单安排
- 四. 政策和措施
  - A. 政策制定过程
  - B. 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
  - C. 不再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 五. 预测及政策和措施总的效果
  - A. 预测
  - B. 对政策和措施总体效果的评估
  - C. 方法学
- 六.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七.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 A. 资金
  - B. 技术开发和转让
  - C. 能力建设
- 八. 研究与系统观测
  - A. 研究与系统观测的总政策和供资
  - B. 研究
  - C. 系统观测
- 九.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附件. 补充文件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